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收到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张国桢先生以及董事兼总裁任延忠先生《关于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上述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承诺签署之日（即2016年1月18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通过二级市场或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增持的公司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日，张国桢先生和任延忠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11,032,633股和5,918,482股。

同时，公司鼓励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增持所需资金均由个人自筹获得。公司亦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督导上述人员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